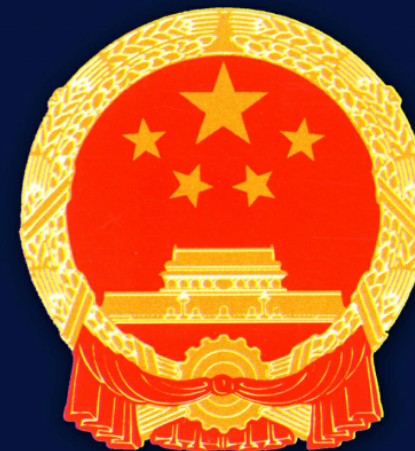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4)BA310107202400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部区域性医疗中心（暂定）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31010708408292X20221A3101001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建设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黄浦区单元规划》等10个中心城单元规划的批复，《上海市普陀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沪府〔2021〕78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桃浦镇，东至绿棠路，南至武威东路，西至祁连山路，北至桃竹路
	拟用地面积	38326.0平方米, 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1533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以审定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发西部区域性医疗中心（暂定）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4〕9号）一份。
- 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